

#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## 補助學術研究群暨經典研讀班作業要點

103年5月12日日本中心第十六次研究員會議通過

103年6月5日日本中心第十七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
103年9月15日日本中心第二十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
103年11月26日日本中心第二十三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
104年1月23日日本中心第二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4年2月2日發布

104年6月11日日本中心第二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

105年8月23日日本中心第三十九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5年8月29日發布

105年8月23日日本中心第三十九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，105年8月29日發布

106年2月15日日本中心第四十二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6年2月20日發布

107年1月22日日本中心第五十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7年1月22日發布

107年2月7日日本中心第五十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7年2月13日發布

107年7月9日日本中心第五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7年7月16日發布

- 一、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昇國內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水準並鼓勵學術交流及討論之風氣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補助之定期性學術研究活動分以下兩類：
  - （一）學術研究群：以補助具有原創性或前瞻性之學術聚會為原則，特別鼓勵跨領域的學術研究主題。
  - （二）經典研讀班：以補助具有目標性成果之經典或原始材料之學術研讀聚會為限。
- 三、擬向本中心申請補助之申請案召集人，須具備服務於國內各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助理教授、助研究員或以上之資格。申請案之經典研讀班成員、學術研究群成員與講員，須具備服務於國內外各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教學、研究人員（含退休人員、專案/約聘教師、具博士資格之兼任教師或講師、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候選人），或具備該學術研究領域之資深經歷者。
- 四、學術研究群成員數以三十人為限；經典研讀班成員數以十至十五人為限。每人以參與單一研究群/研讀班為限。成員、講員變更須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每年分兩期受理，本中心至多補助一年執行期間的相關費用：

(一)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，並於六月通知審核結果。

(二)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受理申請，並於十二月通知審核結果。

逾期不予受理，必要時本中心得依業務之需求公告延後或延長受理時間。

六、由召集人於申請表格上填妥下列資料，並檢具該文件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（含 WORD 及 PDF 格式），經所屬學校或研究單位發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案名稱。

(二)申請案構想的背景、目的及重要性。

(三)申請案的執行方式及預期目標。

(四)召集人、成員及擬邀請的國內外演講者之個人資料表及研究著作目錄。

(五)執行期間所需補助之預算上限為二十萬元，其中包含：國內差旅費/交通費、演講費、兼任助理費、誤餐費、資料影印費等相關雜費。(若邀請國外演講者，僅補助該講者該場次演講費、誤餐費，及從在臺駐點機構至開會地點之交通費，且不得與其他科技部經費重複補助。)本中心受理學術研究群、經典研讀班之申請後，由本中心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並送請至少二位專家學者初審，審查小組依初審意見進行複審後核定。

七、計畫執行完畢後，應於最後一次報帳時，同時繳交紙本、電子檔結案報告給本中心。

(一)結案報告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，並分開成兩個檔案：

(1) 每個場次討論之題目及內容摘要、計畫執行之心得或收穫。

(2) 每個場次之簽到單。

(二)前項第一款之成果將立即公開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網站。

八、再次申請之前，應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執行前次計畫後的實際研究成果。(例如：成員於活動中發表的演講相關資料、成員撰寫中之著作、由計畫發展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、論文集等研究成果之名稱、成員申請通過之科技部計畫名稱及編號等成果。)若召集人及成員曾參與過本作業要點所補助之項目，亦須提出上述成果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